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申請證書的認可

### 填寫表格須知

二零零零年二月公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 目錄

1	引言.....	1
2	認可成爲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1
3	附加的詳情及文件.....	3
4	證書的認可.....	6
5	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詳情及文件.....	7
6	詳情及文件的核證副本.....	7
7	電子形式的詳情及文件.....	7
8	負責人員.....	8
9	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	8

### 1 引言

- 1.1 本須知就申請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文簡稱「條例」)第20(3)(a)、22(2)及(10)及27(4)條申請認可時，向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所提交的詳情及文件，提供資料。
- 1.2 申請人若一併(a)就核證機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及(b)申請將該機關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認可成為認可證書，應細閱本須知第2、3、5、6、7、8及9段。
- 1.3 認可核證機關若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申請成為認可證書(證書的認可申請並非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一併提交時適用)，應細閱本須知第4、5、6、7、8及9段。

### 2 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所有申請人若一併

- 就核證機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及
- 申請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認可成為認可證書

須向署長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由申請人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經簽署的保證書，說明：
  - (a) 在任何時間直至申請人停止提供核證機關服務為止，會有除申請人以外的最少1名通常居於香港及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及
  - (b) 在任何時間直至申請人停止提供核證機關服務的日期起計3年的期間終結時，會有最少1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接受須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

- (iii) 凡在第2(ii)段載列的負責人員因死亡、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理由，在任何時間終止代表申請人，申請人如在該人員終止代表申請人起計不遲於6星期內，就申請人另行委任的負責人員，向署長遞交在第2(iv)段指明的法定聲明及在第2(v)段指明的授權書，申請人應當作遵守第2(ii)段的規定，惟申請人須於更換負責人員後3個工作天內把新負責人員的名稱告知署長；
- (iv) 申請人及其每名負責人員為其本身是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所作出的書面的法定聲明；
- (v) 申請人及其每名負責人員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向署長披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的刑事紀錄（如有該等紀錄）的書面授權書；
- (vi) 申請人及其每名負責人員的身分證或護照的書面核證副本（如適用）；
- (vii) 1份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擬備的名單，其內載有1名或多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接受須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載有：
  - (a) 申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適用）；
  - (b) 申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適用）；及
  - (c) 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同等辦事處）的地址

如屬獲如此授權的律師商號或專業會計師商號，則就2(ii)、2(iii)、2(vii)(b)及2(vii) (c)段而言，交付該商號名稱及其在香港的營業地址乃屬足夠。

(請注意：

- (I)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II) 凡提述專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的人）；

- (viii) 蓋有申請人印章或由他人代表申請人以對申請人有約束力的方式簽立的書面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授權根據2(vii)段任何指名的人代表申請人接受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ix) 1份經簽署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報告，該報告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評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的評估；
- (x) 申請人所公布或將會公布的每份核證作業準則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副本；
- (xi) 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有關申請人在提交認可申請的日期前3年內的財政狀況的任何文件證據，例如：經審計的財政報告或管理帳目；
- (xii) 1份在業務守則第11段界定的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終止服務計劃；及
- (xiii) 申請費用。

### 3 附加的詳情及文件

除第2段載列的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外，下列類別的申請人須提交附加的詳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個人或獨資商戶
  - (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法律意見書（在申請人不是香港居民及申請人是外國公民的情況下適用）；
  - (ii) 書面的商業登記證的核證副本；及

(iii) 如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  
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設立的公司

(i) 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
- (2)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3)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及
- (4)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c) 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登記的海外法團公司

(i) 说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法律意見書；

## 填寫表格須知

---

- (ii) 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申請人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申請人或界定申請人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d) 在香港沒有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法團公司
- (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法律意見書；
- (ii) 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申請人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申請人或界定申請人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e)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界定的公共機構或根據香港的任何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除外)界定的法定法人團體
- (i) 下列文件的書面核證副本(如有的話)：
    - (1) 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2) 商業登記證；及
    - (3) 組織法定法人團體或界定法定法人團體組織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法律意見書。

## 4 證書的認可

認可核證機關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申請認可成爲認可證書而須向署長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包括(證書的認可申請並非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一併提交時適用)，但不限於：

- (i)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申請人所公布或將會公布的有關核證作業準則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副本；
- (iii) 申請人向署長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及簽署的確認信，述明其已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是根據業務守則發出的；

- (iv)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的任何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安排，以應付根據其申請所發出的個別證書或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及
- (v) 申請費用。

### 5 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詳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4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或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須交付該詳情或文件的經核證的書面中文或英文譯本。

### 6 詳情及文件的核證副本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或文件須要核證，該詳情或文件則須由律師、監誓員或法律公證人負責核證。

(請注意：

- (I)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II) 監誓員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則委任的監誓員；
- (III) 法律公證人就香港來說，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 條為其妥為註冊的法律公證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來說，則指根據當地法律獲得妥為授權以監督聲明的人)。

### 7 電子形式的詳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及文件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及須予以簽署，該等詳情及文件須以數碼形式簽署。該（等）數碼簽署須由認可證書證明。

### 8 負責人員

申請表格規定申請人提供其負責人員的資料。為免生疑問，下列人士須視作為負責人員：

- (i) 申請人（如申請人是個人或獨資商戶）；
- (ii) 申請人的董事（如申請人是公司，及「董事」指《公司條例》（第32章）內界定的董事）；及
- (iii) 負責管理工作及若未能妥善履行其職務便會對該認可核認機關會發出的認可證書的可靠性，或對該機關提供與條例有關的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僱員、承辦商和次承判商及承辦商和次承判商的僱員。

### 9 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

下頁起載列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4款，以供申請人參考。

樣本表格包括—

樣本1—個人或獨資商戶的法定聲明

樣本2—個人或獨資商戶的授權書

樣本3—公司的法定聲明

樣本4—公司的授權書

該等樣本並非訂明的表格。申請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採用及修改該等表格。

## 樣本 1

### 法定聲明

(1) 本人【申請人英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申請人地址】(申請人)；及

(2) 本人／我們【個別負責人員英文姓名】(【個別負責人員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個別負責人員地址】；【及】

【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負責人員地址為【公司負責人員地址】(負責人員)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詐騙、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無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或《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 553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罪行；
- (c) 是個人，並且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沒有在申請的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是一間公司，並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亦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亦沒有接管人就該公司而獲委任，亦沒有在申請的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個別負責人員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

**【董事簽署】**

董事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 樣本 2

### 授權書

- (1) 本人【申請人英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申請人地址】(申請人)；及
- (2) 本人／我們【個別負責人員英文姓名】(【個別負責人員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個別負責人員地址】；【及】

【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現居於【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負責人員地址為【公司負責人員地址】(負責人員)

現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及其代表，在申請過程中及在認可期間（如已作出認可），為直接與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有關的目的，為規管和監察申請人執行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的核證機關業務的目的，及為行使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獲賦與的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屬刑事罪行的定罪的全部詳情。

**【簽署】**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簽署】**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

**【簽署】**

董事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樣本3**

**法定聲明**

(1) 本人【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申請人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申請人地址為【公司申請人的地址】(申請人)；及

(2) 本人／我們【個別負責人員的英文姓名】(【個別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別負責人員的地址】；【及】

【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負責人員地址為【公司負責人員的地址】(負責人員)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詐騙、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無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或《電子交易(費用)規例》(第 553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罪行；
- (c) 是個人，並且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沒有在申請的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是一間公司，並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亦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亦沒有接管人就該公司而獲委任，亦沒有在申請的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代表【公司申請人姓名】  
【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簽署】  
董事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個別負責人員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  
【董事簽署】  
董事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及簽署】

**樣本 4**

**授權書**

(1) 本人【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公司申請人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申請人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申請人地址為【公司申請人的地址】(申請人)；及

(2) 本人／我們【個別負責人員的英文姓名】(【個別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別負責人員的地址】；【及】

【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公司編號【 】)的董事，該負責人員地址為【公司負責人員的地址】(負責人員)

現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及其代表，在申請過程中及在認可期間（如已作出認可），為直接與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有關的目的，為規管和監察申請人執行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的核證機關業務的目的，及為行使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獲賦與的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屬刑事罪行的定罪的全部詳情。

代表【公司申請人姓名】

【簽署】

董事

公司申請人簽署

日期：

【簽署】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代表【公司負責人員姓名】

【簽署】

董事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